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3-022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，经过讨论审议：

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25日